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襄职院人[2009]1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师课时量的补充规定

各单位:

目前我院部分教师教学任务过重,周课时过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师本人身心健康和学院教育教学质量。为进一步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保证教师身心健康,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现对《关于加强教职工工作量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规定)》(襄职院人[2008]5号)文件中教师教学工作量的有关具体问题予以补充,对教师各类教学活动产生的教学课时量标准作统一规定(这里所指的教师教学课时量,包括自然课时量、实践教学工作量,实践教学每小时折合为1个课时,以下均称为教师课时量)。具体为:

一、专任教师

周额定课时8节,学年额定课时280节(以学年实际教学周

核定额定课时)。其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教师,男年满 57 周岁,女年满 52 周岁,其周额定课时 6 节,学年额定课时 210 节。因产假、公派进修学习和经学院批准参加专业实践等原因不能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的,按其实际在岗时间核算额定课时。

专任教师每周实际课时量不得超过 16 节,医类专业课教师每周实际课时量不得超过 18 节。

二、校内兼课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的管理岗位人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兼课(含附属医院临床兼课教师),周课时最高 4 节,学年课时总量不得超过 140 节,课酬按专职教师额定课时计算标准计发,超过部分作为义务,不计课酬。

三、专职辅导员

专职辅导员兼课,周课时最高不得超过 8 节。4 节及以下课酬按专职教师的超课时计算标准计发,超过部分课酬按额定课时计算标准计发,超过 8 节部分作为义务,不计课酬。

四、校外兼职、兼课教师

与学院签订聘用合同的长期外聘教师,额定课时每周不低于 12 节,最高不超过 16 节,学年课时总量不得低于 400 节,课酬核算按聘用合同的约定标准执行。

短期外聘教师、退休返聘教师周课时均不得超过 16 课时。

本补充规定从 2010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至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改革及绩效工资落实时相关制度的调整为止。请各系（院、部）在教学活动安排过程中，相互配合，严格按标准执行，把好教学质量第一关，进而提高学院教育教学质量。



主题词：教师 课时量 规定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3 日印发

共印 30 份